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云南省水利厅

云财综〔2010〕93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转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
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云南省农垦总局,云南电网公司: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9〕90号)转发你们,并作如下补充规定,请一并遵照

执行。

一、征收范围

除“西电东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外,供应或销售给电力用户的电量(含趸售电量、自发自供电量),均须按规定征收标准征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以下简称“重大水利基金”)。

二、征收主体

重大水利基金由云南省财政厅负责征收。

直供电量、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地方独立电网销售电量,由销售或供应电量的单位代征,并由企业注册登记地县级财政部门收缴。其它销售电量由云南电网公司代征。省财政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代征的重大水利基金,全额缴入省级国库。

三、征收程序及时间要求

(一)云南电网公司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实际销售电量、应缴重大水利基金等情况,向省财政部门申报。省财政部门在收到申报 3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确定应缴纳的重大水利基金数额,并向云南电网公司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云南电网公司应当于每月 15 日前,按照云南省非税收入票据上填写的缴款额,足额上缴重大水利基金。

(二)直供电发电企业、企业自备电厂、地方独立电网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实际销售电量、自发自用电量 and 代征重大水利基金等情况,向企业注册登记地县级财政部门申报。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 3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重大水利基金缴纳数额,向直供电发电企业、企业自备电厂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向地方独立电网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各企业应当于每月 15 日前,按照《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规定的缴款额,足额上缴重大水利基金。

(三)财政部门于每年 3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重大水利基金汇算清缴工作。代征企业核销坏帐损失等电量情况,经省财政厅审核确认后,相应电量不计征重大水利基金。

(四)云南电网公司、地方独立电网企业、直供电发电企业、自备电厂等代征单位,应将征缴的重大水利基金单独核算。不能准确计量和提供电量销售与供应情况的,由省财政厅按照其最大发电(售电)能力核定其销售电量或自发自用电量,并确定重大水利基金征收数额。

四、代征手续费

代征手续费按代征额的 2‰ 从重大水利基金支出预算中安排。

代征单位不得从代征收入中直接提留代征手续费。

五、考核与奖励

对各县、市、区收缴机构的征收考核与奖励办法,由省非税收入管理局另行制定并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水 利 部

财综〔2009〕90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监察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国务院三峡办，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筹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顺利实施，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以下简称重大水利基金)是国家为支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解决三峡工程后续问题以及加强中西部地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

第三条 重大水利基金利用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停征后的电价空间设立。

第四条 重大水利基金按下列原则筹集和分配：

(一)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向重大水利基金平稳过渡，保持三峡工程建设基金现行征收政策基本不变；

(二)南水北调和三峡工程直接受益省份筹集的重大水利基金，专项用于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和三峡工程后续工作；

(三)南水北调和三峡工程非直接受益省份筹集的重大水利基金，留给所在省份用于本地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第五条 重大水利基金在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全国范围内

筹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和规定征收标准计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部销售电量包括省级电网企业销售给电力用户的电量、省级电网企业扣除合理线损后的趸售电量（即实际销售给转供单位的电量）、省级电网企业销售给子公司的电量和对境外销售电量、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地方独立电网销售电量（不含省级电网企业销售给地方独立电网企业的电量，下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交易，计入受电省份销售电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大水利基金的具体征收标准见附件。

第六条 重大水利基金从2010年1月1日起开始征收，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第七条 除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和地方独立电网销售电量外，重大水利基金由省级电网企业在向电力用户收取电费时一并代征。

第八条 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东、江苏、上海、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广东、重庆等14个南水北调和三峡工程直接受益省份（以下简称14个省份）电网企业代征的重大水利基金，由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负责征收，并全额上缴中央国库。

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广西、海南、

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6 个南水北调和三峡工程非直接受益省份（以下简称 16 个省份）电网企业代征的重大水利基金，由当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征收，并全额上缴省级国库。

第九条 对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 and 地方独立电网销售电量应缴纳的重大水利基金，按照本办法第八条划分省份分别由驻当地专员办和省级财政部门直接征收，并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

第十条 14 个省份的重大水利基金由专员办按月征收，实行直接缴库。省级电网企业、拥有自备电厂企业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驻当地专员办申报上月实际销售电量（自发自用电量）和应缴纳的重大水利基金。专员办应于每月 12 日前完成对申报的审核，确定重大水利基金征收数额，并向申报企业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省级电网企业、拥有自备电厂企业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应于每月 15 日前，按照专员办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所规定的缴款额，足额上缴资金。

专员办应根据省级电网企业、拥有自备电厂企业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全年实际销售电量（自发自用电量），在次年 3 月底前完成对相关企业全年应缴重大水利基金的汇算清缴工作。专员办开展汇算清缴工作时，应对电力用户欠缴电费、电网企业核销坏

账损失的电量情况进行审核，经确认后不计入相关企业全年实际销售电量。

16 个省份重大水利基金的具体征管办法由当地省级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拥有自备电厂企业、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应准确计量自发自用电量 and 销售电量，不能准确计量的，由专员办和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其最大发电（售电）能力核定自发自用电量和销售电量，并确定重大水利基金征收数额。

第十二条 重大水利基金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03 类 01 款 58 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其中：专员办对 14 个省份征收的重大水利基金分别计入“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项下 01 目“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资金”和 02 目“三峡工程后续工作资金”；16 个省份省级财政部门征收的重大水利基金计入“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项下 03 目“省级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第十三条 14 个省份省级电网企业代征重大水利基金，由中央财政按代征额的 2‰ 付给代征手续费，代征手续费从重大水利基金支出预算中安排，分别支付给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支付方式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代征电网企业不得从代征收入中直接提留代征手续费。

16 个省份省级电网企业代征重大水利基金，由省级财政从本级重大水利基金支出预算中付给代征手续费，具体办法由省级财政部门规定。

第十四条 省级电网企业应将代征的重大水利基金与其正常业务收入分账核算。省级电网企业、拥有自备电厂企业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应及时足额上缴重大水利基金，不得拖延缴纳，如逾期不缴纳的，专员办和省级财政部门应责令其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 2% 的滞纳金。滞纳金纳入本金一并核算。

第十五条 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均不得擅自减免重大水利基金，不得调整基金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

第十六条 对重大水利基金征收增值税而减少的收入，由财政预算安排相应资金予以弥补，并计入“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科目核算。

第十七条 重大水利基金按下列规定进行分配和使用。

(一) 14 个省份缴入中央国库的重大水利基金，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由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三峡工程后续工作和支付三峡工程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费用、支付重大水利基金代征手续费。其中：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与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之间的分配比例另行规定。

(二) 16 个省份缴入省级国库的重大水利基金，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本地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第十八条 用于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的重大水利基金，由南水北调工程项目法人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提出年度投资建议，报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审查，并由国务院南水北调办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同时，国务院南水北调办要编制重大水利基金年度支出预算，报财政部审核。财政部根据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基金收支预算和基金实际征收入库情况安排资金。

重大水利基金用于南水北调工程建设，暂作为中央资本金管理。

第十九条 用于三峡工程后续工作的重大水利基金，按照经国务院批准的《三峡工程后续工作规划》要求安排使用，具体使用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缴入中央国库的重大水利基金在满足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和三峡工程后续工作需要后的结余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提出分配和使用意见，报国务院确定。

第二十一条 缴入省级国库的重大水利基金，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统筹安排，并由省级财政部门编制年度基金收支预算。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基

金收支预算和基金实际征收入库情况安排资金。

16 个省份要将重大水利基金年度收支情况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重大水利基金应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重大水利基金的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重大水利基金支出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列第 213 类 04 款 70 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南水北调工程建设）”、71 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三峡工程后续工作）”、72 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发展改革、水利、审计、监察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重大水利基金征收、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基金按规定征缴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多征、减征、缓征、停征，或者侵占、截留、挪用重大水利基金的单位及责任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 281 号）进行处罚或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

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16 个省份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重大水利基金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同时停止征收，原涉及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的文件一律废止。

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

附：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单位：厘/千瓦时）

省（自治区、直辖市）	基金征收标准
北京	7
天津	7
上海	13.92
河北	7
山西	7
内蒙古	4
辽宁	4
吉林	4
黑龙江	4
江苏	14.91
浙江	14.36
安徽	12.92
福建	7
江西	5.52
山东	7
河南	11.34
湖北	0
湖南	3.75
广东	7
广西	4
海南	4
重庆	7
四川	7
贵州	4
云南	4
陕西	4
甘肃	4
青海	4
宁夏	4
新疆	4